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条文复习技巧/鲁晓明、周晓江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6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
ISBN 7-218-04019-5

I. 刑... II. 鲁...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04②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7729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江 徐欲晓
封面设计	实线创作室 流野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63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019-5/D·433
定 价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1084 8379066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

(代序)

法律条文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参加过国家司法考试及以前律师资格考试的考生的共同体会。据有关专家的统计,除法理、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试题外,其他部门法试题的95%以上直接按法律、法规的法条来命题。因为重视法律条文的复习,许多非法律专业出身的考生能够顺利地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因为没有重视法律条文的复习,许多法律专业出身的考生却名落孙山,其中有不少还是教授、副教授、博士、硕士。

但是《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又字数太多了,浏览一遍都很费力,别说理解与记忆了。那么我们该如何牢牢地掌握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条文呢?

1. 牢牢地抓住重点法律法规。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内容庞杂,但是历年律师资格考试与国家司法考试只是在那些重点法律法规中出题,对于那些非重点法律法规只是蜻蜓点水般随机抽考一些,分值比例很小。因此,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务必抓住重点法律法规进行复习,对于非重点法律法规提纲挈领地阅览一两遍比较重要的法律条文就够了。而对于重点法律法规则要仔细研读。这些重点法律法规为以下这些:《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刑法》及其修正案、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律师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仲裁法》,《宪法》及其修正案,等等。

2. 牢牢地抓住重点法律条文。

在每一部法律法规中,有一些法律条文是考试的重点,必须掌握;有一些法律条文是考试的次重点,多浏览一下,有个印象就可以了;有一些法律条文不可能出题,可以不看。《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将《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法律法规与其司法解释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并标明重点法条,同时详细、系统地同步解析重点法条,与重点法条同步传授重点法条的记忆方法。这样可以辅导考生合理分配宝贵的复习时间,大大减轻考生复习的负担,让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较明显的复习效果。

抓住重点法条进行复习,要注意处理复习法律条文和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用书的关系。《宪法》及其修正案、《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及其修正案与司法解释、《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商法、经济法可以只看法律条文;《刑法》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担保法》及其

司法解释、《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行政法、法律职业法、国际经济法则法律条文和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用书需要结合复习；法学基础理论、国际法、国际私法、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可以只复习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用书，不看法律条文。

3. 注意将法律法规与其司法解释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进行复习。

国家司法考试很注重考司法解释，《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考分比重很大，因此考生必须重视司法解释的复习。《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将《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中法律法规与其司法解释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在考生复习《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法条时，所有必考的司法解释都同时得到了复习，免去考生自行总结时费时费力的烦恼。

例如《民事诉讼法》，《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在帮助考生复习时，在与《民事诉讼法》每一个法条的“相关法条”中，将《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有关的司法解释都一一列举，方便考生复习。当考生《民事诉讼法》复习完毕，与《民事诉讼法》有关的司法解释也同时复习完毕。

4. 要多做历年考试真题，并适当地做一些模拟试题。

做试题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必不可少要下的功夫：做试题可以帮助考生加强理解法律条文，检测考生对法律条文的掌握程度，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做试题也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训练国家司法考试需要的做题等应试能力；做试题也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训练法律思维的能力。不少考生对案例题头痛，案例部分考题得分不高，其中重要原因在于考前试题做得少。

国家司法考试与历年律师资格考试每年有不少考点是重复的，多做历年考试真题，还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抓住考点，有效地帮助考生检测法律条文知识水平。认真研究历年考试真题答案，还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总结出国家司法考试试卷的总体特点、命题重点、科目重点以及相应的学习方式，标准答案的特点，习惯于从哪个方向，以什么形式来回答问题，做到使自己的答题习惯和思路与标准答案保持一致。

历年考试真题数量有限，很难全面覆盖考点特别是新考点。因此适当地做一定量的模拟试题，可以做到弥补历年考试真题的不足，避免有的考点复习不到；还可以做到全面进攻与重点进攻相结合。

只要考生肯下功夫，在阅读《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后，就可以做到以上几点，就可以有效地克服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的难关。

编著者

2003年6月

第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① 及其修正案、司法解释

【导读】刑法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基本稳定在 40 分至 50 分之间，比重很大，因此刑法部分成绩的好坏，对一个考生能否通过司法考试至关重要。由于刑法这门学科本身的特点及试题的越来越灵活，使得许多考生在这部分的成绩一直不理想，并且不知该如何复习是好。为了更好的利用本书，也为了更好的理解刑法这门学科在司法考试中的特点，考生在学习本书及备考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以法条为纲，融司法解释、法条解读、历年考试试题、模拟试题于一体地学习刑法。司法考试与其说是考查考生对法律条文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记忆，不如说是考查考生对法律条文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刑法部分的考试尤其如此。因此对重点法条相关法理的解读至关重要，是深入理解条文含义所必须的，尤其在试题越来越重视考查考生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及分析判断能力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对条文及法理的学习不应是抽象的，只有结合做题来学习，才能真正的掌握。为了提高学习效果，对所配试题应自己先作，然后对答案；当做得不对时，不要简单的去死记正确的答案，而应分析错在哪里，从而找出在记忆和理解上的偏差。总之，把条文、解释、解读和试题放在一起学习，有利于相关内容的全面而准确的掌握和所学知识的测试与巩固，有利于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

第二，对刑法条文的理解比单纯的死记硬背更重要。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较其他法律而言，其条文的意义很难通过简单的记忆来掌握。对有些条文的记忆固然是必要的，但若不能真正理解条文的意义，很多试题是无法做对的，因此应加强对条文的理解。

第三，刑法条文之间的关联性较强，应注意相互间的区别与联系。刑法分总则与分则两部分，不仅总则的规定对分则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在学习分则条文时应学会用总则的规定去分析和判断；而且总则的条文之间及分则的条文之间也有一定的联

系，在学习时应通过比较来掌握相关法条之间的关系。

第四，刑法总则条文应大部分掌握，分则条文应有重点的掌握。在司法考试刑法部分，总则内容与分则内容几乎各占 50%，且考查分则部分的试题也往往与总则有关，单纯考查分则部分的试题可以说是很少的。因此，从应试来讲，总则条文的地位与作用是高于分则条文的。总则部分的重点内容有：(1) 刑法的适用范围；(2) 犯罪与刑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年龄、正当防卫、残疾人刑事责任等；(3) 犯罪的形态：中止、未遂、预备；(4) 共同犯罪；(5) 刑罚的种类；(6) 刑罚的具体运用：假释、减刑、时效、缓刑、数罪并罚、累犯、自首与立功、量刑情节等。分则部分的重点内容有：(1)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2)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3) 侵犯财产罪；(4)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 贪污贿赂罪。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导读】本章共 12 条，从第一条到第十二条。第一、二条规定了刑法的目的、制定根据和任务，第三至第五条规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第六至第十二条规定了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条 (刑法的目的)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刑法的制定根据) 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刑法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导读】我国《刑法》规定了三大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1) 法定性。根据法定性可推出三个派生原则,即排斥习惯法、禁止类推解释、禁止溯及既往。(2) 合理性。(3) 明确性。根据明确性可推出一个派生原则,即禁止绝对的~~不定期刑~~与绝对的~~不定期刑~~。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中的从旧即是罪刑法定原则的体现。

【模拟试题】(单) 1. 甲在旧的刑法时期实施的某一行为,新的刑法规范认为是犯罪,而旧的法律认为不是犯罪,此时法院宣告甲无罪,这在本质上坚持了()。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D.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原则

【模拟试题】(单) 2. 下列哪一选项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

- A. 禁止习惯法的适用
- B. 禁止类推制度
- C. 重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 D. 法律规定必须规范、具体

第四条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导读】罪刑相适应原则(又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这一原则贯彻于制刑、量刑、行刑的全过程。合理的刑罚体系,累犯、自首、立功等量刑制度,缓刑、减刑、假释等行刑制度都体现了这一原则。

【模拟试题】(单) 3.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国刑法的()。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D.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原则

【模拟试题】(多) 4. 对罪刑相适应原则的正确理解是()。

- A. 罪刑相适应原则从根本上讲从属于罪刑法定原则
- B. 强调刑罚与犯罪客观危害相适应
- C. 既注重刑罚与犯罪行为相适应,又注重刑罚与犯罪者个人情况相适应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应当考虑刑罚个别化问题

第六条 (属地管辖原则) (重点法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导读】第六条到第十二条规定了刑法的适用范围即刑法的效力,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在刑法的空间效力上我国刑法采用以属地管辖原则为主兼采属人管辖原则、保护管辖原则、普遍管辖原则的混合原则。在刑法的溯及力问题上我国刑法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第六条第3款的“犯罪的行为”包括犯罪的实行行为和犯罪的预备行为。

【模拟试题】(多) 5. 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 A. 犯罪预备地在我国,但犯罪实行行为实施地及结果地均不在我国
- B.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在我国
- C. 行为地不在我国,但结果地在我国
- D. 行为地和结果地都不在我国

【模拟试题】(单) 6. 当开往A国的我国国际列车行驶于B国境内时,A国公民甲某与C国公民乙某发生殴斗,甲某愤怒之下用刀将乙某捅死。对甲某的犯罪行为()。

- A. 可以适用我国刑法
- B. 应当适用我国刑法
- C. 不能适用我国刑法
- D.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七条 (属人管辖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模拟试题】(多) 7. 在我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不论罪行轻重，法定刑高低，都要适用本法予以追究的中国公民是()。

- A. 任何人 ☒ B. 国家工作人员
C. 军人 D. 因公出国的人

【模拟试题】(多) 8.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下列何种罪行，应当适用我国刑法定罪量刑?()。

- A.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B. ☒ 贪污罪 ☒ 受贿罪 D. 重婚罪

第八条 (保护管辖原则) (重点法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模拟试题】9.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公民犯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适用我国刑法()。

- A. 年龄在18岁以下的
B. ☒ 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
C. ☒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 D. 年龄在75岁以上的

第九条 (普遍管辖原则)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导读】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主要有劫持航空器犯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等。

【模拟试题】(单) 10. A国公民汤姆劫持B国民用航空器，试图进入C国，但在强行驾机飞越D国和我国领空交界处，油料耗尽，飞机只得迫降在我国机场。如果要适用中国刑法对汤姆追究刑事责任，就应当坚持()。

- A. 属人原则 B. 保护原则
C. 属地原则 D. 普遍原则

【模拟试题】(多) 11. 某国公民李某曾在国外多次进行贩毒活动，并曾被其所属国通缉。某日，李某到我国境内旅游被拘捕，李某即以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也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犯过罪为由提出抗议。我国依法可以对李某采取下列何种措施?()。

- A. 遣送所属国 B. 立即驱逐出境
C. 由我国司法机关审判
D. 通报其所属国实行引渡

【模拟试题】(单) 12. 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方面采取的原则是()。

- A. 属人原则
B. 普遍管辖原则
C. 属地原则
D. 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其他原则
E. 保护原则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从旧兼从轻原则)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1997年律考试题】(单) 13. 李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C. ☒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D. 考虑到李某已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释放

【模拟试题】(多) 14. 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在哪种情况下，新刑法具有溯及力?()

- A. 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认为是犯罪
B. ☒ 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
C. 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当时的法律处刑比新刑法轻
D. ☒ 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但当时的法律处刑比新刑法重

【模拟试题】（案例题）15. 被告人曾某，男，29岁，某厂干部。曾某为了在女友面前排场，摆阔气，讨女友的欢心，欲盗窃本厂财务科保险柜内的现金。准备了作案工具，并配了财务科门上的钥匙。1997年9月16日晚，被告人来到作案现场，打开财务科的门，进入财务科后，撬开了办公室的抽屉，因没有找到保险柜的钥匙，便用电钻在保险柜的把手附近打了四个孔，打开了保险柜，窃得现金8万元。第二天，财务科工作人员上班后发现保险柜被盗，立即报案，并向全厂公布，发动群众破案。1997年10月5日曾某被抓获归案。

问题：对于被告人曾某的犯罪行为究竟是适用修订前的刑法，还是适用修订后的刑罚？

答案：对于被告人曾某的犯罪行为是适用修订前的刑法，还是适用修订后的刑法，涉及到新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我国《刑法》第十二条所确定的溯及力问题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其内容包括以下几点：第一，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认为是犯罪，适用当时的法律，即新《刑法》没有溯及力；第二，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只要这种行为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定，就应适用新刑法，即新《刑法》有溯及力；第三，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依照《刑法》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旧法，即新《刑法》没有溯及力。但是如果新《刑法》处罚较轻，适用新《刑法》即新《刑法》有溯及力。比较处罚的轻重，要以法定刑为标准，即比较法定刑最高的刑种或刑度，决定哪个重哪个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再比较法定最低刑的刑种或刑度，判断轻重。本案中，被告人曾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其盗窃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据《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被告人行为最高可判至死刑，而根据修订后《刑法》第264条之规定，其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比较而言，修订后的刑法处罚较轻。所以对被告人曾某的犯罪行为应适用修订后的刑法定罪处罚。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导读】本节共9条，从第十三条到第二十一条。

第十三条规定了犯罪的概念，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了犯罪的构成要件，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

条规定了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第十三条（犯罪的概念）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模拟试题】（单）16. 李某因其丈夫与别人勾搭成奸而欲害其丈夫。一日，乘其丈夫外出在屋内点燃几根拜神用香，跪在地上诅骂后，将一张画有人形和写有其夫名字的纸符烧毁，然后取香灰和纸灰少许，拌入白糖中，让回家后的丈夫喝下，企图依靠神力将其杀死。奸情败露后，李某交待此事而案发，经鉴定，李某丈夫所喝之物系无毒物，不会致人死亡。李某的行为（ ）。

- A. 属于犯罪既遂
- B. 属于犯罪未遂
- ☒ C. 不构成犯罪
- D. 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模拟试题】（单）17. 我国《刑法》中犯罪概念的基本特征有（ ）。

- A. 罪过性
- B. 刑事违法性
- C. 历史变化性
- D. 阶级性

第十四条（犯罪故意）（重点法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导读】1. 犯罪故意分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其中直接故意是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未完成形态存在的前提条件，其他罪过形式（包括间接故意）都不存在未完成犯罪形态问题。

2. 应注意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在认识因素方面与意志因素方面的区别。

3. 特定结果的发生与否，对这两种故意支配下的危害行为的定罪是不同的：对于直接故意而言，法定的危害结果发生与否是其既遂的标志；而对间接故意而言，则是犯罪成立与否的标志，当法定的危害结果出现时，成立犯罪既遂，否则不构成犯罪。如同样是开枪射击他人的行为：如果是出于直接故意，则不论是否导致他人死亡或受伤，都构成故意杀人罪（只不过在未死亡的情形下属于故意杀人未遂）；如果是出于间接故意，则定性问题应具

体分析：若击中他人并导致死亡的，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若击中但未导致死亡而仅是受伤的，则可能成立故意伤害罪，若未击中则不构成犯罪。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多）18. 黄某意图杀死张某，当其得知张某当晚在单位值班室值班时，即放火将值班室烧毁，其结果却是将顶替张某值班的李某烧死。下列哪些判断不符合黄某对李某死亡所持的心理态度？（ ）

- A. 间接故意
- B. 过于自信的过失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意外事件

【模拟试题】（单）19. 丈夫甲为了杀死妻子乙，在妻子碗里投放毒药，明知孩子丙可能分食而中毒，由于杀妻心切而不顾孩子的死活。甲对乙的心理态度和对丙的心理态度分别是（ ）。

- A. 均为直接故意
- B. 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 C. 直接故意和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模拟试题】（多）20. 甲女与其嫂乙有仇，意图杀害乙。某日，趁乙生病之时，煮好一碗面条给乙吃，乙怀疑面条有毒，而将该面条给前来玩耍的邻居小孩丙食用，丙食后1小时死亡。本案中（ ）。

- A. 甲有杀丙之间接故意
- B. 对乙而言，甲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 C. 乙有杀丙之间接故意
- D. 对丙而言，乙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模拟试题】（单）21. 下列犯罪有犯罪目的是（ ）。

- A. 直接故意犯罪
- B. 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
- C. 间接故意犯罪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

【模拟试题】（单）22. 工人孙某休假回村，一日主动携带邻居6岁小孩进入村旁林深路险、豺狼出没的山林中狩猎玩。走入森林约5公里的时候，两人失散。孙某继续独自狩猎，之后既不寻找小孩，也没返村告知小孩家人，便径直回县城工作单位。4日后，林中他发现被野兽咬伤致死的小孩尸体。孙某的行为属于（ ）。

- A. 故意杀人
- B. 意外事件
- C. 过失杀人
- D. 不构成犯罪

第十五条（犯罪过失）（重点法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导读】1. 掌握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

区别：在认识因素方面，二者虽然都预见到行为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但对这种可能性是否会转化为现实性，即实际上发生危害结果的主观估计有所不同：过于自信的过失者主观上认为由于其自身能力、技术、经验或某些外界条件等，实施行为时，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会转化为现实性，即对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客观事实发生了错误认识，而间接故意则不存在这种错误认识。在意志因素方面，二者对危害结果的态度是不同的：间接故意者对结果的发生虽然不是积极追求，但也不反对、不排斥结果的发生，而是听之任之、有意放任，而过于自信的过失者不仅不追求结果的发生，而且希望避免结果的发生，即反对、排斥危害结果的发生，其之所以实施该危害行为，必然是凭借了一定的自认为能够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因素和条件（如其自身能力、技术、经验、自然力方面的有利因素或他人预防措施等）。

2. 掌握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别。二者都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没有预见，但意外事件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不可能预见、也不应当预见（没有注意能力与注意义务）；而疏忽大意的过失中的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能够预见、应当预见（具有注意能力与注意义务），仅仅是由于其疏忽大意的心理而导致了未能实际预见。

【1999年律考试题】（单）23. 某医院妇产科护士甲值夜班时，一新生婴儿啼哭不止，甲为了止住其哭闹，遂将仰卧的婴儿翻转成俯卧，并将棉被盖住婴儿头部。半小时后，甲再查看时，发现该婴儿已无呼吸，该婴儿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该婴儿系俯卧使口、鼻受压迫，窒息而亡。甲对婴儿的死亡结果有何种主观罪过？（ ）

- A. 间接故意
- B. 直接故意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模拟试题】（单）24. 不作为犯罪中行为人的罪过（ ）。

- A. 可能是过失
- B. 不可能是过失
- C. 只能是故意
- D. 不可能是故意

【模拟试题】（单）25. 警察甲与乙开玩笑，随手拿起执勤时放在桌上的手枪向乙瞄准、开枪，并同时戏称“我一枪打死你”，不料枪中有子弹，乙被当场打死，甲的行为是（ ）。

- A. 故意犯罪行为
- B. 意外事故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模拟试题】（单）26. 20岁的张某非常喜欢邻居家的4岁男孩。一日，张某带小孩到一座桥上

玩，张某提着小孩的双手将其悬于桥栏，小孩边喊“害怕”边挣扎，张某手一滑，小孩掉入河中，张某急忙抢救，小孩已溺死。从刑法理论上讲，张某对小孩的死亡结果在主观要件上所持的心理态度是（ ）。

- A. 间接故意 B. 疏忽大意的过失
C. 过于自信过失 D. 意外事件

第十六条（重点法条）（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模拟试题】（多）27. 甲穿着貂皮大衣，戴着鹿皮帽，在漫天大雪的密林中弯腰拣拾蘑菇，乙打猎途经该地，误以为甲是鹿而开枪射击，致甲死亡，（ ）。

- A. 乙有杀人故意
B. 乙有疏忽大意的过失
C. 乙既无故意，也无过失
D. 甲的死亡属意外事件

【模拟试题】（多）28. 下列情况中属于无意识行为或无意志行为，因而不可能构成犯罪的有（ ）。

- A. 人在睡梦中的举动
B. 人精神错乱状态下的举动
C. 人在精神受到强制情况下的行为
D. 人在身体受到强制情况下的行为

【模拟试题】29. 被告人高某于1998年9月12日上午，将所骑的摩托车停放在某市城区中心南路某民用电器贸易中心门前的便道上，三轮车工康某（男，66岁）为该贸易中心拉货，蹬车到该贸易中心门前时，欲将摩托车挪开，被告人高某不让动。在争执中，摩托车被碰倒，高某即用右手打康某的左胸一拳，康某仰面倒在马路边上，当即不省人事。在群众的协助下，高将康某送到医院。康经抢救无效死亡。尸体检验报告：（1）死者康某患有高度血管粥样硬化，形成夹层动脉瘤，因瘤破裂，引起大出血，心血管堵塞死亡。（2）死者胸部左侧下皮出血，符合被拳击伤的情况，这一拳击可使夹层动脉瘤破裂。

问：（1）高某的行为与康某的死亡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2）高某应否承担刑事责任？

答案：（1）根据验尸报告可知二者有因果关系。

（2）高某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因从主观上看，高某对康某即无伤害的故意，也无杀害的故意，并且对死亡的结果的发生也不能预见，所以康某的死

亡属于意外事件，不应追究高某的刑事责任。

【模拟试题】（多）30. 张某，男，72岁，文盲。一年春天，张某到其女儿家暂住。某日，张某见其女婿王某从床底下取出一瓶药酒来喝。张某问王某该药酒可以治疗什么病，王某说“可以治腰痛”，王某喝后将药瓶放回原处。过了两日，王某的亲戚赵某来看望王某，王某不在家，张某就热情招待；张某见赵某有些不舒服，便问原因，赵某说：“我的腰有点痛。”张某听便说：“我女婿家有药酒，能治腰痛，我倒点给你喝。”随即到房间从床底摸出一个瓶子（此药同药酒颜色一样，实为农药）。赵某喝后不久即中毒身亡。对张某的行为应定性为（ ）。

- A. 间接故意杀人罪 B. 过失杀人罪
C. 意外事件 D. 不构成犯罪

第十七条（犯罪主体）（重点法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导读】对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罪应注意以下问题：（1）故意杀人可以是基于杀人的目的而实施，也可以是基于其他的犯罪目的而实施，如杀害被绑架的人质的，虽然对其绑架行为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但可以对其杀害人质的行为追究其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2）故意伤害行为仅致被害人轻伤的，不负刑事责任。（3）贩卖毒品仅指贩卖毒品的行为，不包括其他的毒品犯罪行为。在毒品犯罪中，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仅对贩卖毒品的行为负刑事责任，对基本性质相同、危害程度相等的走私、制造、运输毒品的行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则不负刑事责任。（4）“强奸”包含奸淫幼女，并且根据对罪名的补充规定，奸淫幼女罪这一罪名被取消，对奸淫幼女的行为应定强奸罪。但根据司法解释，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适用刑罚时应当遵循的两个原则：一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二是不适用死刑（包括死缓）。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多）31. 对下列

哪些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 A. 15 周岁的甲在聚众斗殴中致人死亡
- B. 15 周岁的乙非法拘禁他人, 使用暴力致人伤残
- C. 15 周岁的丙贩卖海洛因 8000 克
- D. 15 周岁的丁使用暴力奸淫幼女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32. 黄某 (19 周岁) 和赵某 (17 周岁) 合伙盗窃邻村王某家的耕牛。黄某在门外望风, 赵某进牛棚牵牛。由于赵某不小心弄出响声, 被王某发现。黄某听到王某的吆喝声, 不等赵某即逃走。王某手持木棍紧追赵某, 赵某为了逃避王某的抓捕, 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王某身上捅了一刀后逃走。黄某逃到村头刚好遇见巡逻的民警。民警见黄某形迹可疑即将其带回问话, 黄某如实将其和赵某合谋盗窃的情况向民警作了交代。关于本案,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黄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 B. 对黄某应当认定为自首
- C. 赵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 D. 对赵某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000 年律考试题】(单) 33. 路某 (15 岁) 先后唆使张某 (15 岁) 盗窃他人财物折价 1 万余元; 唆使李某 (19 岁) 绑架他人勒索财物计 2000 余元; 唆使王某 (15 岁) 抢劫他人财物计 100 元。路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

- A. 盗窃罪
- B. 抢劫罪
- C. 绑架罪
- D. 抢劫罪、绑架罪

【2000 年律考试题】(多) 34.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 A. 只要有人构成受贿罪, 就有人构成行贿罪
- B. 只要是聚众犯罪, 就有 3 人以上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 C. 只要是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 就属于教唆犯
- D. 只要实施的是帮助行为, 就属于从犯

答案: ABCD (行贿行为不一定是犯罪行为, 有些聚众犯罪的主体只是其中的首要分子或者积极参加者, 教唆者可能是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 实施帮助行为的人可以是胁从犯, 因此 ABCD 均错误。)

【1998 年律考试题】(多) 35. 陈某 (15 周岁) 因喜好计算机, 于某日深夜潜入一公司内盗窃价值 3 万余元的计算机原器件 (事发后均被追回)。现问, 对陈某就当如何处理? ()

- A. 追究刑事责任
- B. 不追究刑事责任
- C. 从轻、减轻处罚
- D. 责令他的家长加以管教

【模拟试题】(单) 36. 甲在 13 周岁的时候抢劫价值 2000 元的物品, 在 14 周岁时盗窃价值 8500 元的物品, 在 17 周岁时又抢劫价值 4000 元的物品, 在 18 周岁时又抢劫价值 1000 元的物品。在对甲追究刑事责任时, 计算抢劫数额应为 ()。

- A. 15500 元
- B. 13500 元
- C. 10500 元
- D. 5000 元

【模拟试题】(单) 37. 我国《刑法》中刑事责任年龄的计算方法应该是 ()。

- A. 按农历的年、月、日计算
- B. 按月、按虚岁计算
- C. 从生日的当天起算是周岁
- D. 从生日的第二天起算满周岁

【模拟试题】38. 某日, 被告人丁某 (女, 15 岁) 骑自行车回家, 行至一坡路时, 因车速过快, 撞着同方向行走的李某左脚的左侧。丁从自行车上摔倒, 将李某压在身下, 丁即将李送往医院。但李因颅脑损伤, 经抢救无效, 于当日死亡。丁某应否对其行为负刑事责任? 为什么?

答案: 丁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只对八种故意之罪负刑事责任, 而本案中, 丁某的行为不是故意的, 不应负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 不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在必要的时候, 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模拟试题】(多) 39.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是 ()。

- A. 醉酒的人
- B.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C.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
- D. 已满 14 周岁 14 不满 16 周岁的人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重点法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 对不法侵害

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导读】正当防卫必须符合一定条件，而假想防卫、防卫不适时、防卫挑拨、对第三者进行防卫、防卫过当都因其中的一个条件不具备不是正当防卫；假想防卫构成犯罪的，只可能是过失犯罪，否则是意外事件；防卫不适时、防卫挑拨构成犯罪的只能是故意犯罪；对第三者进行防卫，若行为人明知是第三者而进行所谓防卫的，就应作为故意犯罪来处理，若行为人误认为第三者是不法侵害人而进行所谓防卫的，则以假想防卫来处理；对防卫过当，若行为人主观上有故意或过失而构成犯罪的，则按相应的故意或过失犯罪来处理，否则不构成犯罪，当然对无过当防卫不存在防卫过当问题。

为便于理解和记忆，现列表如下：

正当防卫的条件	不满足条件的行为	主观心态类型
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	假想防卫	过失或没有过失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防卫不适时	故意、过失或没有过失
具有防卫意识	防卫挑拨	故意
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	对第三者进行防卫	故意、过失或没有过失
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防卫过当	间接故意、过失或没有过失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单）40. 甲外出时在自己的住宅内安放了防卫装置。某日晚，乙撬门侵入甲的住宅后，被防卫装置击为轻伤。甲的行为是什么性质？（ ）

- A. 故意伤害罪 B. 正当防卫
C. 防卫不适时 D. 民事侵权行为，不构成犯罪

【1999年律考试试题】（单）41. 宋某持三角刮刀抢劫王某财物，王某夺下宋某的三角刮刀，并将宋某推倒在水泥地上，宋某头部着地，当即昏迷。王某随后持三角刮刀将宋某杀死。关于王某行为的性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王某将抢劫犯杀死，属于正当防卫

D. 王某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C. 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后面的行为是防卫过当

D. 王某前面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后面的行为是故意杀人

【模拟试题】42. 1998年的某日晚，某厂工人汤某在自己家附近遇见两个男青年正在侮辱他的女朋友，即上前制止，因其中一男青年殴打而被迫还手。在对打时，便衣警察黄某路过，见状抓住汤某的左肩，但未及时表明其公安身份。汤某误以为黄是对方的帮凶，便拔刀刺黄某一刀后逃走。对汤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和处理？并请说明理由？

答案：汤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汤某误以黄某为对方的同伙而对其进行防卫，属防卫对象错误，但根据当时的情况，汤某是无法预见黄某为警察的，因而无过失存在，不构成犯罪。

【模拟试题】（单）43. 防卫过当的主观罪过是（ ）。

- A. 过失
B. 即可以是直接故意、间接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C. 故意
D. 既可以是间接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模拟试题】（单）44. 赌博犯张某于某日在王某家赌博，王某将身边的8000元现金都输给了张某，王某十分气愤，向张某要回8000元现金，张某不同意，于是，王某就动手去抢，张某为了不使8000元钱被抢回，将王某打伤。张某的行为是（ ）。

- A. 正当防卫 B. 紧急避险
C. 事后防卫 D. 不属于正当防卫

【模拟试题】（单）45. 某日，黄某牵着狗在山坡上闲逛，恰遇平日与己不和的刘某，黄某即唆使其带的狗扑咬刘某。刘某警告黄某，黄某继续唆使狗扑咬刘某。刘某边抵挡边冲到黄某面前，拣到石块将其头部砸伤，黄某见头上流血，慌忙逃走。从刑法理论上讲刘某的行为属于哪种情况（ ）。

- A. 紧急避险 B. 正当防卫
C. 防卫过当 D. 对象错误

【模拟试题】（单）46. 王某见两男青年在侮辱一妇女，即上前指责，遭一青年殴打而自卫。在对打过程穿着便服的民警促某路过，见状抓住王某右肩以制止斗殴。王某误以为是对方同伙前来帮凶，便拔出身上的牛角刀把促某刺成轻伤。王某的行为在刑法理论上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

- A. 假想防卫 B. 防卫过当
C. 事后防卫 D. 互相斗殴

【模拟试题】（多）47. 下列选项中哪些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 ）

A. 某便衣民警带领联防人员夜间巡逻，见一卡车停在路旁，车上无人，遂前去查看，该车司机回来，疑有人偷车，即找几人持棍赶到现场打向民警。民警误认为坏人袭击，开枪将司机打死

B. 甲、乙、丙同在饭馆喝酒，甲、乙因故争吵并打起来，两人越打越激烈，最后各抄起一把菜刀。丙将两人劝开，先在一旁劝说甲，乙突然一刀刺向甲，造成重伤

C. 甲的邻居乙是精神病人。一日，甲忽见乙持刀追逐其年仅8岁的儿子。为使儿子免遭不利，甲随手操起一根铁棍，把乙打倒。经查，乙左脚被打致粉碎性骨折

D. 甲骑车不慎撞着行人乙，乙上前对甲拳打脚踢，致甲鼻口流血，然后扬长而去

第二十一条（紧急避险）（重点法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导读】对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及相关问题列表如下：

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	不满足相应条件的行为	主观心态类型
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假想避险	过失或没有过失
危险正在发生	避险不适时	过失或没有过失
出于不得已而损害另一合法权益		
具有避险意识	偶然避险	故意或过失
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避险过当	间接故意、过失或没有过失
特别例外限制条件		

【模拟试题】（多）48. 下列情况不适用紧急避险的是（ ）。

- A. 来自动物的侵袭
- B. 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为避免本人危险
- C. 来自自然力的袭击
- D. 损害另一合法权益并非排除危险的惟一方法

【模拟试题】（单）49. 武某正驾车行驶时，突见右前方约五米处一挑担人向右横穿马路。武某一面紧急刹车，一面向右急打方向盘，车身后部把路

边一电杆拉线连同埋于土内水泥柱一并拔起。水泥柱被车带动向右横扫，把路边掏水沟的一养路工人打成重伤。武某导致他人受伤的行为符合下列哪种情形？（ ）

- A. 过失重伤罪
- B. 紧急避险
- C. 不可抗力
- D. 意外事件

【模拟试题】（单多）50. 下列选项中哪些行为不属于紧急避险？（ ）

A. 刘某驾车行驶中刹车突然失灵，前方即将通过闹市，为避免重大恶性伤亡事件发生，刘某将车撞向停在路边的货车，致使车上的货物被震碎，损失近万元

B. 轮船失事，船长迅速乘救生艇率先逃生

C. 甲唆使自己豢养的猎狗咬乙，乙顺手操起地上木棍打死恶狗

D. 轮船刚驶离港口，遭遇暴风，船长为避免轮船倾覆，下令把船上货物抛入海中

【模拟试题】（单）51. 一货轮在海上航行，突起大风，并收到强台风警报，当时靠岸避风已无可能，而气象台预报台风中心正要经过货轮航行的海域，为使货轮和船员的生命免遭损害，船长下令抛去部分货物（价值3万元），以减轻货轮的负载。但当台风刚接近货轮航行海域时，突然改变方向，并未殃及货轮安全。因此，该船长的行为可视为（ ）。

- A. 紧急避险
- B. 假想避险
- C. 过于自信过失犯罪
- D. 不是紧急避险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导读】本节共3条，从第二十二条到第二十四条。

故意犯罪形态只存在于故意犯罪中，间接故意犯罪只存在完成形态即犯罪既遂，直接故意犯罪才存在未完成形态。区别犯罪形态应着重注意三点：其一是对“着手”的认定。其二是对“是否违背犯罪分子意志”的认定，应以行为人自己的认识为标准；当行为人认为“能为而不为”时，“不为”便是“不违背犯罪分子意志”，当行为人认为“想为而不能为”时，“不为”便是“违背犯罪分子意志”，即便在客观上行为人的认识是错误的也是如此。其三是对“犯罪未得逞”的认定，以犯罪构成要件是否齐备为标准。

故意犯罪的几种形态：预备、中止、未遂与既遂，都是犯罪的停止形态，他们之间是一种彼此独立存在的关系，而不可能发生相互转化，如一旦达到犯罪既遂形态就不可能再转化为犯罪未遂、中止形态（如盗窃犯把盗得的财物又主动送回原处，由

于其犯罪已经完成即达既遂,不存在中止犯罪的时空条件,因而不属于中止)。未完成形态的处罚原则也是易于出题的地方。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000年律考试题】(多)52.下列有关犯罪预备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犯罪预备既可以是为自己实行犯罪而预备,也可以是为他人实行犯罪而预备
- B. 实施预备行为后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着手实行的属于犯罪预备
- C. 犯罪预备阶段的行为既可能成立犯罪中止,也可能成立犯罪预备
- D. 对于预备阶段的中止犯,除了适用中止犯的规定减免刑罚之外,还应同时适用预备犯的减免规定

答案:ABC。选B的原因是:未着手实行犯罪包括两种情况,一是预备行为没有完成,因而不可能着手实行犯罪;二是预备行为虽已完成,但由于某种原因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模拟试题】(单)53.某甲与某乙有仇,遂寻机报复。一天某甲得知某乙一人在家,便携带匕首向乙家走去,途中突然腹痛,只得返回家中,某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中止
- B. 犯罪预备
- C. 犯罪表示
- D. 不构成犯罪

【模拟试题】(多)54.下列选项中,哪些行为属于犯罪预备?()

- A. 马某因故与人生仇,遂自制作炸药包前往爆炸杀人。其兄察觉劝阻不成,打电话报案。公安干警火速赶至,在途中把马某抓获
- B. 甲连续数日到某银行分理处门外胡同内,尾随前去交款的人,伺机抢款。后被公安人员发现形迹可疑而当场抓获
- C. 甲得知某商店夜间无人值班,便驾车前往行窃。当他正在用工具撬开商店窗户企图入室时,被公安巡逻人员当场抓获
- D. 李某夜间潜入某妇女房间企图实施强奸犯罪,正摸索往该妇女床前走时不慎踢响地上脸盆,该妇女惊醒大呼有贼,李某害怕,迅速逃离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重点法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导读】犯罪未遂具有三个构成条件或特征,

这也是与故意犯罪的其他停止形态相区分的标志:第一,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这与犯罪预备相区别;第二,犯罪未完成(未得逞)而停止下来,这与犯罪既遂相区别;第三,犯罪停止在未完成形态是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所导致的,这与犯罪中止相区别。

所谓已经着手实行犯罪,是指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刑法分则具体犯罪构成要件中的犯罪行为,如强奸罪的着手实行行为就是对被害妇女实施暴力、威胁等手段,以达到强行奸淫的目的。

犯罪未遂的类型有两种:一是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二是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其中,不能犯未遂又可分为工具不能犯未遂与对象不能犯未遂)。前者以犯罪实行行为是否实行终了为标准,后者以行为的实行能否实际构成犯罪既遂为标准。

【模拟试题】(单)55.某甲在乙的房间正举刀准备杀乙,忽然听到有人敲门,甲急忙弃刀逃走。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 D. 犯罪既遂

【模拟试题】(多)56.所列选项中哪些行为属于犯罪未遂()。

- A. 某甲潜入本单位财务室正在撬保险柜,忽然听到门外有人走动,以为被发现,跳窗逃走
- B. 某乙用猎枪瞄准正在骑马的周某,欲将其打死,枪响后即逃走,结果将马打死,周某只受轻伤
- C. 某丙煽动群众抗拒国家法律的实施,被群众送到公安机关
- D. 某丁在旅馆内偷得同室李某的存物牌,欲冒领李某所存物品,后遇李某正寻存物牌,丁恐事情败露遂说自己刚拾到一个存物牌,随即从口袋中取出交给李某

【模拟试题】(单)57.某日深夜,向某守候在某厂女工下班路经之地,意图强奸妇女。向某等准机会,把一孤身经过的女工于某劫持至路边树林中,向某正欲奸淫,发现于某正值月经来潮,认为无法与于某发生性行为,遂自行逃离。向某的行为属于以下何种情形()。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 D. 犯罪既遂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重点法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导读】犯罪中止的一个最基本特征就是“自

动性”，即行为人出于自己的意志而放弃自认为当时本可以继续实施和完成的犯罪，这是犯罪中止与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相区别的关键所在。

犯罪中止有两种形式，一是自动放弃犯罪的犯罪中止，二是自动有效地防止结果发生的犯罪中止（仅仅以不作为的方式消极地停止犯罪的继续实施还不够，还要求必须采取积极的作为形式来预防和阻止既遂的犯罪结果发生且这种防止行为必须奏效）。

中止犯的处罚原则也较为特殊，首先明确是“应当”从宽处罚而非如同预备犯、未遂犯那样“可以”从宽处罚；其次，对中止犯的处罚也不同于预备犯、未遂犯那样比照既遂犯进行处罚；其三，对中止犯的处罚关键看是否造成损害结果，对于造成损害结果的，应当减轻处罚，未造成损害结果的，应当免除处罚。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多）58. 陈某趁珠宝柜台的售货员接待其他顾客时，伸手从柜台内拿出一个价值2300元的戒指，握在手中。然后继续在柜台边假装观看。几分钟后售货员发现少了一个戒指并怀疑陈某，便立即报告保安人员。陈某见状，迅速将戒指扔回柜台内后逃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陈某的盗窃行为已经既遂
- B. 陈某的盗窃行为属于未遂
- C. 陈某将戒指扔回柜台内不属于中止行为
- D. 陈某将戒指扔回柜台内属于犯罪既遂后返还财物的行为

【1998年律考试题】（单）59. 赵某持刀闯入女友钱某家中，声称要割下钱某的一只耳朵以教训她“与人通奸”的不忠行为，面对钱某的苦苦哀求，赵某将刀扔在钱某面前转身离去，依照刑法规定，对赵某应如何处理？（ ）

- A. 应当不处罚
- B. 应当从轻处罚
- C. 应当减轻处罚
- D. 应当免除处罚

【模拟试题】（单）60. 某甲于某日携带匕首前往乙家，准备杀乙泄愤，途中遇联防人员巡逻，某甲深感害怕，折返家中。某甲的行为属于（ ）。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 D. 不构成犯罪

【模拟试题】（多）61. 下列不属于犯罪中止的是（ ）。

- A. 主动停止犯罪预备行为
- B. 犯罪分子认为时机不成熟而停止犯罪
- C. 盗窃他人财物后，又返还财物的
- D. 犯罪分子自认为已实施完毕而自动停止犯罪

【模拟试题】62. 甲乙共谋入室盗窃，约定甲进入室内寻找财物，乙在外放风。但在甲刚好翻墙

入室，尚未着手盗窃财物之时，乙即因心生恐惧而逃跑，后甲窃得财物价值1万元。问乙是否成立犯罪中止？

答案：甲入室行窃，乙在外放风，属于二人共同实施犯罪行为，应成立共同犯罪。共同犯罪中，一人既遂，其余犯罪人均应成立犯罪既遂。乙虽然在甲着手行窃前即因心虚而逃跑，但其逃跑行为并不能有效制止甲的盗窃行为，所以，甲盗窃既遂，乙也盗窃既遂。

第三节 共同犯罪

【导读】本节共5条，从第二十五条到第二十九条。

对共同犯罪应着重把握下面三个问题：

其一，共同犯罪的认定。在认定共同犯罪时正确把握共同犯罪故意和共同犯罪行为是关键，超出共同犯罪故意之外的犯罪，不成立共同犯罪，但在未超出的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共同犯罪行为不能理解成共同实行行为，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可以是分工合作，相互配合的。

其二，共同犯罪的犯罪形态的认定。在共同犯罪中，若部分共同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仅仅中止了自己的犯罪行为，而未制止其他共同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的，对中止者和其他共同犯罪人的犯罪形态的认定应分下列几种情况：（1）负责实施犯罪的实行行为的人在犯罪过程中中止了自己的犯罪行为的，对中止者应成立犯罪中止，其他共同犯罪人不能成立犯罪中止；若中止者尚未着手实施犯罪的实行行为的，其他共同犯罪人成立犯罪预备；若中止者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的实行行为的，其他共同犯罪人成立犯罪未遂。（2）在着手实施犯罪的实行行为之前，中止了进一步去实施犯罪行为，若其他共同犯罪人在明知这种情况下仍继续实施犯罪的，中止者应成立犯罪中止；若其他的共同犯罪人并不知道这种情况，仍认为中止者在和自己共同实施犯罪并完成的犯罪的，中止者的中止行为不能成立犯罪中止，应和其他共同犯罪人一起承担既遂犯的刑事责任。（3）在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的实行行为的过程中，只消极的中止了自己的犯罪行为，而没有积极有效的阻止其他实行犯的犯罪行为的，中止者的中止行为不成立犯罪中止。（4）教唆犯的犯罪形态具有其特殊性，教唆未遂包括被教唆的人拒绝接受教唆、被教唆的人构成预备犯、被教唆的人犯罪未遂、被教唆的人自动中止犯罪等四种情况；教唆犯让被教唆者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教唆犯应成立中止。

其三，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应注

意以下问题：(1) 主犯与首要分子的关系，主犯不一定是首要分子，首要分子也不一定是主犯，二者不具有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首要分子”与第九十七条规定的“首要分子”的关系是一种包含关系，后者除包括前者外，还包括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有的只是成立犯罪的条件，有的是适用较高法定刑的条件，在这些情况下就不存在主犯、从犯之分，当然在其他情况下也可能认定其中的首要分子为主犯。(2) 教唆犯具有从属性和独立性，当被教唆者实施了被教唆的罪，教唆者具有从属性，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处罚；当被教唆者没有犯被教唆的罪，教唆者具有独立性，虽不成立共同犯罪，但仍应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重点法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多）63. 甲与乙共谋次日共同杀丙，但次日甲因腹泻未能前往犯罪地点，乙独自一人杀死丙。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甲与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 B. 甲与乙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 C. 甲承担故意杀人预备的刑事责任，乙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刑事责任
- D. 甲与乙均承担故意杀人既遂的刑事责任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多）64. 甲将头痛粉冒充海洛因欺骗乙，让乙出卖“海洛因”，然后二人均分所得款项。乙出卖后获利 4000 元，但在未来得及分赃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甲与乙构成贩卖毒品罪的共犯
- B. 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 C. 甲属于间接正犯
- D. 甲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

【2000 年律考试试题】（多）65. 下列哪些情形成立共同犯罪？（ ）

- A. 甲与乙共谋共同杀害丙，但届时乙因为生病而没有前往犯罪地点，由甲一人杀死丙
- B. 甲在境外购买了毒品、乙在境外购买了大量淫秽物品，然后，二人共谋共雇一条走私船回到内地，后被海关查获
- C. 甲发现某商店失火后便立即叫乙：“现在是趁火打劫的好时机，我们一起去吧！”乙便和甲一起跑到失火地点，窃取了商品后各自回到自己家中
- D. 医生甲故意将药量加大 10 倍，护士乙发现

后请医生改正，医生说：“那个家伙（指患者）太坏了，他死了由我负责。”乙没有吭声，便按甲开的处方给患者用药，导致患者死亡

【1999 年律考试试题】66. 甲请乙为其在丙家盗窃时望风，乙同意。某日晚，甲乙按约定前往丙家，乙在门外望风，甲进入丙家后，见丙一人在家，便对丙实施暴力，抢劫了丙的 1 万元现金。对本案应如何认定？（ ）

- A. 甲乙构成抢劫罪的共犯
- B. 甲乙在盗窃罪范围内构成共犯
- C. 甲与乙都成立抢劫罪
- D. 甲成立抢劫罪、乙成立盗窃罪

【模拟试题】（单）67. 甲欲杀乙，故意将装有子弹的枪支交给枪支管理员丙，并骗丙说是空枪，叫丙向乙瞄准恐吓乙，结果乙中弹身亡。甲与丙（ ）。

- A. 成共同犯罪
- B. 不属于共同犯罪
- C. 以共同过失犯罪论处
- D. 甲单独构成犯罪

答案：B（本试题问的是甲与丙的关系，故不选 D）

【模拟试题】（单）68. 聚众犯罪（ ）。

- A. 属于共同犯罪
- B. 不属于共同犯罪
- C. 有的属于共同犯罪
- D. 不是法律概念，不应在共同犯罪中使用

答案：C（有的聚众犯罪只处罚首要分子，当首要分子只一人时，就不属于共同犯罪）

【模拟试题】（多）69. 甲、乙、丙三人共谋要给丁一点教训，揍丁一顿。到丁家后，丙在外放风，甲、乙进屋教训丁，结果将丁当场打死，对此案应认定为（ ）。

- A. 甲、乙、丙共同犯有故意伤害罪
- B. 甲、乙、丙共同犯有故意杀人罪
- C. 甲、乙共同犯有故意杀人罪
- D. 丙犯有故意伤害罪

【模拟试题】（多）70. 甲与乙共谋盗窃了一住户的现金 6000 元，甲、乙各分得赃款 3000 元。甲和乙的行为属于（ ）。

- A. 任意共同犯罪
- B. 简单共同犯罪
- C. 事先有通谋的共同犯罪
- D. 一般共同犯罪

【模拟试题】（多）71. 成立共同犯罪的条件有（ ）。

- A. 犯罪主体必须是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 B. 必须有共同犯罪行为
- C. 必须有共同的过失

D. 必须有共同的故意

答案: BD (A 不能选择的原因是缺少“或单位”)

第二十六条 (主犯) (重点法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 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 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 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相关法条】

《刑法》

第九十七条 本法所称首要分子, 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导读】对于主犯与首要分子, 应注意主犯不一定是首要分子, 首要分子也不一定是主犯, 二者不具有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首要分子”与第九十七条规定的“首要分子”的关系是一种包含关系, 后者除包括前者外, 还包括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 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有的只是成立犯罪的条件, 有的是适用较高法定刑的条件, 在这些情况下就不存在主犯、从犯之分; 当然在其他情况下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可能是主犯。

特别注意的是“主犯”不是法定从重量刑情节, 如无特殊规定, 应直接依照具体罪行所对应的法定刑处罚即可。

【1998 年律考试题】(单) 72. 孙某纠集李某等 5 人组成“天龙会”, 自封“大天龙”, 要李某等人“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天龙会创收”。李某等人在 3 个月内抢劫 6 次, 杀死 1 人, 重伤 3 人, 劫得财物若干。上述犯罪行为有的孙某知道, 有的不知道, 其中参与抢劫 1 次。对孙某应如何处理? ()

- A. 对其知道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B. 对其参与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C. 对其指挥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 D. 对全部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模拟试题】(单) 73. 我国刑法中的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在下列何种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

- A. 聚众
- B. 共同
- C. 结伙
- D. 团伙

第二十七条 (从犯) 在共同犯罪中起

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是从犯。

对于从犯,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 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多) 74. 下列有关主犯、从犯、胁从犯的说法, 哪些是错误的? ()

- A. 胁从犯是指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
- B. 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
- C. 在共同犯罪中不可能只有从犯而没有主犯
- D. 对于从犯, 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模拟试题】(单) 75. 我国刑法将共同犯罪人分为 ()。

- A. 主犯、胁从犯、预备犯、教唆犯
- B. 首犯、胁从犯、未遂犯、教唆犯
- C. 主犯、实行犯、帮助犯、从犯
- D. 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

【模拟试题】(多) 76. 下列情况中属于胁从犯的有: ()。

- A. 在他人以暴力强制下被迫参加犯罪的分子
- B. 在他人以精神威胁下被迫参加犯罪的
- C. 被诱骗参加犯罪的
- D. 在身体被强制的情况下实施危害行为的

【模拟试题】(多) 77. 我国《刑法》规定,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的是: ()。

- A. 防卫过当
- B. 避险过当
- C. 行贿人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
- D. 胁从犯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重点法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 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 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 对于教唆犯,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相关法条】

《刑法》

第二百九十五条 传授犯罪方法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导读】被教唆的行为必须是犯罪行为, 否则该教唆行为不构成教唆犯。如教唆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因吸毒不是犯罪行为, 故该教唆行为

不构成教唆犯。但法律已明确把该教唆行为单独规定为犯罪，即教唆他人吸毒罪，故应以此罪论处。被教唆的行为虽然是犯罪行为，但法律对该教唆行为若已单独规定为犯罪的，也不再以教唆犯论处，而应以所规定的犯罪论处。如煽动分裂国家的行为，并不以分裂国家罪（教唆犯）论处，而应以煽动分裂国家罪论处。教唆行为构成的犯罪不叫教唆罪，应根据所教唆的具体犯罪内容来确定，如教唆他人盗窃的应定盗窃罪，教唆他人强奸的应定强奸罪。

教唆犯具有从属性和独立性，当被教唆者实施了被教唆的罪，教唆者具有从属性，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处罚；当被教唆者没有犯被教唆的罪，教唆者具有独立性，其行为虽不成立共同犯罪，但仍应承担刑事责任。

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既可能是主犯，也有可能是从犯，但不可能是胁从犯。

应注意《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罪的区别。教唆犯仅仅是引起别人犯罪意图的起意犯，而传授犯罪方法行为则是将具体的实施某种犯罪的方法、技巧传授给他人的行为，至于是否有唆使他人去实施犯罪的目的在所不问。再者，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有其独立的罪名与法定刑。

【模拟试题】（单）78. 某甲让某乙去偷摩托车，并代为销售，某乙偷了一辆八成新的摩托车，某甲卖出得赃款4000元。某甲的行为（ ）。

- A. 构成销赃罪
- B. 构成盗窃罪共犯
- C. 构成盗窃罪和销赃罪，应数罪并罚
- D. 不构成犯罪

【模拟试题】（单）79. 甲用重金雇乙将丙杀死，乙接受后于深夜到丙家，恰逢丙外出未归，乙便将熟睡中的丙妻强奸后逃逸。此案中，甲的行为（ ）。

- A. 不构成犯罪
- B. 构成强奸罪
- C. 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从重处罚
- D. 构成故意杀人罪，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模拟试题】（多）80. 王某教唆精神病人刘某犯罪，王某（ ）。

- A. 与刘某构成共同犯罪
- B. 应单独承担刑事责任
- C. 是教唆犯
- D. 是间接实行犯

【模拟试题】（多）81. 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 ）。

- A. 从轻处罚
- B. 减轻处罚
- C. 免除处罚
- D. 免除刑事责任

【模拟试题】（多）82. 我国《刑法》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有（ ）。

- A. 主犯
- B. 累犯
- C. 教唆不满18岁的人犯罪的教唆犯
- D. 劳改犯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

第四节 单位犯罪

【导读】本节共两条，即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

有些犯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有些犯罪主体只能是单位；有些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主体只能是单位的犯罪有：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第一百二十六条）、逃汇罪（第一百九十条）、强迫职工劳动罪（第二百四十四条）、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第三百二十七条）、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第三百八十条）、单位受贿罪（第三百八十七条）、单位行贿罪（第三百九十三条）、私分国有资产罪（第三百九十六条）、私分罚没财物罪（第三百九十六条）。

对单位犯罪大多采用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但也有一些单位犯罪采用的是单罚制，即只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例如强迫职工劳动罪（第二百四十四条）、私分国有资产罪（第三百九十六条）、私分罚没财物罪（第三百九十六条）等。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模拟试题】（单）83. 下列何种犯罪只能由单位构成犯罪主体（ ）。

- A. 假冒注册商标罪
- B. 贪污罪
- C. 逃汇罪
- D. 偷税罪

第三十一条（重点法条）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导读】根据司法解释，应注意以下两种不得以单位犯罪论的情形：一是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得以单位犯罪论处；二是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对上述两种情况直接以自然人犯罪定罪处罚而不以单位犯罪论。

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实行的是双罚制的原则，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同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此外，《刑法·分